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吉乃滩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宇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 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 杂多县民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215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捌分（¥42880.4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富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然子路77号

邮政编码：81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6-8802260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L1URY5F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107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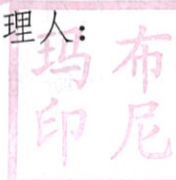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李宝月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账号: 105069803118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乾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亚平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2月13日

